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貞卿

訴訟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2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